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ZX-耀州区-2025002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乙方（供应商）：铜川兴泰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0日

甲方(采购人):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乙方(供应商): 铜川兴泰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办公家具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GZX-耀州区-202500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名称、产品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宿舍架子床	1900*900*1750 (mm) 长*宽*高			860	242 套	208120.00	
2	宿舍课桌	1000*600*760 (mm) 长*宽*高			700	50 张	35000.00	
3	宿舍方凳	340*240*430 (mm) 长*宽*高			110	100 个	11000.00	

4	单人课桌椅	600*400*770 (mm) 长*宽*高			280	600 套	168000.00	
5	六层脸盆架	1200*450*450 (mm) 高*宽			220	96 个	21120.00	
6	6 门更衣柜	1850*900*420 (mm) 高*宽*深			900	96 台	86400.00	
7	文件柜	1850*900*400 (mm) 高*宽*深			880	32 台	28160.00	
8	资料柜	1850*900*400 (mm) 高*宽*深			880	20 台	17600.00	
9	1.4 米办公桌	1400*700*760(mm) 高*宽*深			1640	80 张	131200.00	
10	3 门书柜	1320*420*2000(mm) 宽*深*高			2700	4	10800.00	
11	4 门书柜	1760*420*2000			470	1	470.00	

		(mm) 宽*深*高						
12	1.8 米板台	1800*900*760 (mm) 长*宽*高			1000	1	1000.00	
13	大茶几	1200*600*450 (mm) 长*宽*高			360	1	360.00	
14	接待茶几	750*400*450(m m) 长*宽*高			710	7	4970.00	
15	办公椅	1100*600*700 (mm) 高*宽*深			650	80	52000.00	
16	大班椅	1200*710*680 (mm) 高*宽*深			400	1	400.00	
17	大沙发	2020*850*900(mm) 长*深*高			500	1	500.00	
18	接待小沙发	1020*850*900(mm)			1500	5	7500.00	

		长*深*高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 7846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维护、验收、税费、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产品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投标人需保证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产品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款项结算

结算方式:按数量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自产品验收(安装)合格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注: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2 年，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产品，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产品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产品。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13649192808

在接到电话 2 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产品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 - 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七条 3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

5.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 2、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 4、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5、验收依据：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09192812

签订日期: 2025.8.10

乙方: 铜川兴泰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649192808

签订日期: